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泰永长征股票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27,以下简称"泰永长征")股份1,512.4079万股,持股占比6.78%,其中1,454.4119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除上述质押外,该金融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资产利用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作出本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出售公司持有的泰永长征股票不超过1,512.4079万股,期间如泰永长征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出售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或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泰永长征股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次减持泰永长征股份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授权出售泰永长征股票的账面价值(按2023年6月30日的收盘价为14.28元/股测算)约为21,59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1.57%和4.32%。本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园和鹰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简称"长园和鹰科技")下属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1、AGMS株式会社(注册资本1亿日元,已实缴,简称"AGMS")为长园和鹰科技全资子公司,其下设有全资子公司爱吉迈思(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万美元,已实缴,简称"上海爱吉迈思")及和鹰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元,已实缴,简称"和鹰国际"),并与长园和鹰科技分别持有上海和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已实缴,原名为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和鹰贸易")30%和70%的股权。

通过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将AGMS投资股权转出,将其持有的和鹰国际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爱吉迈思100%股权及持有的和鹰贸易30%股权分别以投资成本3,529.50万日元(约人民币180.40万元)及投资成本106,504万日元(约人民币5,443.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园和鹰科技。

2、根据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0015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AGMS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609.50万日元(约人民币-593.37万元)。参考该评估报告,长园和鹰科技将其所持AGMS 100%股权进行转让,其中AGMS之2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泽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珠海)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AGMS之1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APC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AGMS之1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鹰国际;AGMS之15%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C.;AGMS之3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芝信机械株式会社(日本当地企业,注册资本100万日元,非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完成后,AGMS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预计不会产生重大税务负担,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运泰利100%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运泰利")为珠海运泰利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实缴),是一家为汽车电子、新能源、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非标定制化设备、线体及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以珠海运泰利初始投资成本5,000万元的对价受让珠海运泰利所持深圳运泰利100%股权,并以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工业园厂房(建筑面积6,670平方米,于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评估价为11,758.54万元)作价出资向深圳运泰利增资,认购注册资本11,758.54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之后,深圳运泰利注册资本为16,758.54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深圳运泰利100%股权。

本次公司受让珠海运泰利所持深圳运泰利100%股权并以厂房增资深圳运泰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税务负担,该厂房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后续根据实际自用面积转为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费用。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61,826.97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对象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珠海运泰利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长园电力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珠海运泰利、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10,000万元、16,000万元、2,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38,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4、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及长园共创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4,000万元、27,000万元、7,000万元、18,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66,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长园电力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峰北路89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长园共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其中,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加速器车间进行抵押担保,由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长园深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为长园深瑞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审批为准。

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珠海欧拓飞、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3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珠海欧拓飞、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合计向华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期限二年;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华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7、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现特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变更为"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25.75	114,431.44
负债总额	50,689.47	63,690.03
净资产	50,336.28	50,741.41
资产负债率	50.17%	55.66%
营业收入	64,115.28	12,433.47
净利润	2,958.79	405.13

(三)长园共创

1、名称: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11号A栋

3、法定代表人:王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06-0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等。许可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98.30%股权,珠海市汇智共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长园共创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1%股权,自然人伍保兴持有其0.7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90.15	113,261.60
负债总额	44,324.67	56,826.22
净资产	54,865.48	56,435.38
资产负债率	44.69%	50.17%
营业收入	56,993.65	11,464.13
净利润	8,412.42	1,569.90

(四)珠海欧拓飞

1、名称: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3栋7楼

3、法定代表人:张琛星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10-09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其也专用仪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欧拓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567.28	65,948.35
负债总额	58,154.57	53,680.79
净资产	13,412.71	12,267.56
资产负债率	81.26%	81.40%
营业收入	48,982.26	8,579.73
净利润	1,759.93	-1,037.24

(五)达明科技

1、名称: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5号4栋

3、法定代表人:姚泽

4、注册资本:2,100.328万元

5、成立日期:2014-12-26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504.14	154,423.13
负债总额	53,133.89	89,387.10
净资产	95,370.25	65,036.03
资产负债率	35.78%	57.88%
营业收入	14,218.54	6,071.07
净利润	-5,665.85	-334.22

(六)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孙美扬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等。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设备、电源设备、时间同步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256.06	580,784.54
负债总额	312,738.89	289,364.22
净资产	283,517.17	291,420.32
资产负债率	52.45%	49.82%
营业收入	318,697.81	69,510.14
净利润	27,607.03	7,745.16

三、抵押物的情况

1、长园电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峰北路89号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电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9793号	21,876.33	6,074.99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9795号	91.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6468号	1,458.9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8231号	1,397.5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3号	6,848.11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4号	6,536.06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8855号	2,708.68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0612号	25,000.00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长园共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工业园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共创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6号	9,403.15	1,349.7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8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9号	4,111.6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100168267号	6,572.4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园新材科港1号高科技厂房、加速器车间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2023年3月31日账面价值(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491号	7,050.15	9,799.7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497号	4,659.42	6,103.84
合计		11,709.57	15,903.55

以上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目前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抵押物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担保对象长园共创非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共创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按比例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前述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1,271.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6.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7,91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0.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科港5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3年8月8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投资者索赔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宜通世纪诉长园盈佳股权转让纠纷处于上诉阶段,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等案件处于二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投资者索赔案件中公司为被告,宜通世纪诉长园盈佳股权转让纠纷中公司子公司长园盈佳为被上诉人,其他诉讼案件中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就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宜通世纪诉长园盈佳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尚在审理,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大四喜买卖合同纠纷(公司2021年已计提诚值准备)预计对本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一)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4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29日、2023年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63、2022089、2023042),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涉及投资者索赔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近期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194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起诉金额约为4,933.27万元)出具民事判决书等文书:(1)一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深圳中院已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公司与一名投资者签署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协议应支付补偿款约4.17万元,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调解书;(3)深圳中院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192名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2,319.21万元,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34.12万元。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此外,公司与99名投资者(原索赔金额1,302.09万元)友好协商,基于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测算结果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支付补偿款共计640.11万元,前述99名投资者不得以虚假陈述为由再行起诉公司,或再行要求公司或者公司关联方支付超过协议约定的款项外的任何金钱或费用。深圳中院已就公司与99名投资者达成的调解协议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二)其他诉讼进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进展情况	公告索引
1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长征投资有限公司等	股权转让纠纷	宜通世纪诉请法院判令长园盈佳补偿股权转让款及分红合计3,685.16万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宜通世纪的全部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宜通世纪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	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长园电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原登记在第三人长园科技集团名下的25%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长园南京名下;二、被告深圳沃尔核材对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宜予以协助。长园电子和深圳沃尔核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远运	买卖合同纠纷	1,384.49万元	深圳大四喜和徐远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徐远运因未缴上诉费,二审按撤诉处理;针对深圳大四喜的上诉请求,深圳中院判决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就本次进展涉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宜通世纪诉长园盈佳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尚在审理,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大四喜买卖合同纠纷(公司2021年已计提诚值准备)预计对本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最终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将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7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48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